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超: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健与被告赵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24民初40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赵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健借款本金45000元及逾期利息(具体计算方法为:以450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2023年9月3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二、被告赵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健律师诉讼费5000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秀水河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判决,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